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3月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提及我2002年11月13日的信(S/2002/1255)。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挪威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3年2月12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在此附上另一份报告，其中就2002年10月30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信中所提问题和意见提供了相关信息（见附文）。

如有必要或委员会提出要求，我国政府可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报告或信息。

常驻代表

大使

奥莱·彼得·科尔比（**签名**）

附文

挪威为答复 2002 年 10 月 30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信而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谨此提及挪威第二次报告的第 3(g)分段，我国在其中表示考虑撤回对 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保留。挪威现已撤回该项保留。

第 1.2 分段

挪威同意，承担义务，报告可疑的金融交易，有助于决议第 1 段的有效执行。

1988 年 6 月 10 日第 40 号《金融活动和金融机构法》第 2.17 条规定了向适当主管部门报告此类交易的义务（附上该条案文复本）。第 3 款规定，金融机构怀疑某笔交易与可处以六个月以上监禁的任何犯罪活动收益有关（包括《刑法典》第 147 a 和 b 条）的，有义务进一步调查，以确定或推翻交易的可疑性。而且，第 4 款规定，如果有任何违法行为的怀疑，而按第 3 款规定进行调查后不能予以推翻，则金融机构有义务主动将可能说明违法行为的所有情况通报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起诉局（经环罪调查起诉局）。金融机构及其雇员有义务应经环罪调查起诉局的要求提供关于涉嫌违法行为的所有必要信息。

根据第 1.3 条，除少数情况外，这些义务适用于金融机构，即从事融资活动的公司、企事业或其他机构。此外，第 2.1 条规定，任何公司或其他机构为某一金融集团的母公司或集团之一部分的母公司的，也被视为金融机构。除金融机构外，第 2.17 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以下机构：

- Norges 银行（挪威中央银行）；
- 政府邮政署（挪威邮政署）在为金融机构提供服务时；
- 根据《证券法》（1981 年 6 月 12 日第 52 号）设立的管理公司；
- 以下几类经纪机构：
 - (a) 根据《证券交易》设立的投资公司；
 - (b) 保险经纪机构；
 - (c) 项目经纪机构；
 - (d) 货币经纪机构；
- 其他机构

第 5.1 条的规定，故意违背义务的，处以罚金或一年以下的监禁。共犯可处以相同刑罚。

为了加强和扩大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挪威财政部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任务是提议新法案。工作组已结束审议，提议审计员、外部会计师、税务顾问和房地产代理人应受 1988 年 6 月 10 日第 40 号《金融活动和金融机构法》第 2.17 条所述义务的约束。此外，律师和其他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在协助客户规划或执行若干类交易时，以及在他们代表客户或以客户名义从事任何金融或房地产交易时，这些义务也应适用。

根据提案第 13 条，违反这些规定的，应处以罚金或一年以下的监禁。共犯可处以相同刑罚。

已分发提案，征求意见。财政部计划于 2003 年春根据工作组提案向议会 (Stortinget) 提交一项法案。如果议会通过法案，则可能在夏季生效。

第 1.3 分段

1975 年 6 月 13 日第 39 号《引渡罪犯法》第五章和《刑事诉讼法》第 15 b 章修正案规定了应外国要求冻结恐怖分子资金的程序。

根据《引渡罪犯法》第 24 条第 2 款，引渡请求应提交挪威司法部和警方，除非与有关国家订立的协定另有规定。引渡请求应载有应加惩罚的罪行的性质及犯罪时间和地点。只有在确认作出使用强制措施的决定符合要求引渡国的法律后才可按请求行动。

如果引渡请求不符合第 2 款的规定，或如果这一请求显然将被拒绝，则司法部可立即予以拒绝。如果并未根据此规定拒绝引渡请求，则应将请求交与警察安全处处长或副处长或交与检察官。法院在审议是否有法律依据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审议是否符合本条的要求。

《刑事诉讼法》新的第 15 b 章规定了其他程序。上次报告附有该章文本。

第 1.4 分段

根据《刑法典》第 12 条第 3 款，第 147 b 条适用于任何挪威国民或任何居住在挪威的人在国外实施的行为。此外，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第 147 b 条也适用于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行为。

第 1.5 分段

根据《刑法典》第 12 条第 4 款，第 147 a 条适用于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行为。提及第 147 a 条并非仅指该条某一部分，而是指该条各款。因此，第 147 a 条适用于外国人在国外策划和筹备恐怖行为的情况。